河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升收储调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为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而储备的粮食和植物食用油。其中，粮食包括原粮（稻谷、小麦、玉米、杂粮等）、成品粮（大米、面粉等）；植物食用油包括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调和油等。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规范运营”的管理模式，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节约高效。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不得调整质量等级、不得串换品种、不得变更储存库点。同时，严禁以市级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质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清偿债务或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统筹协调相关管理事务；会同市财政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粮的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审核承储企业提交的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请拨单，并提出拨款意见。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包含保管费用、轮换价差亏损、轮换费用等）、贷款利息补贴、质量检测和监管费用等，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和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市级储备任务，将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负责对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财务收支及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并确保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安全生产。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源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河源市分行）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粮的储存与管理工作，执行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动用等计划；负责市级储备粮贷款的统贷统还，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备案；负责按有关规定管理和统筹使用市级储备粮费用，并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负责。承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拟定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计划，下达给承储企业。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和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进行调整。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食出入库检验制度。

市级储备粮按照收储计划收储入库后，承储企业应当在入库平仓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收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其中涉及储备粮质量检验工作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开展。审核情况应当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进行确认，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验收确认后，方可作为市级储备粮，确认结果抄送市财政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维护粮食市场稳定，避免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常规储存条件和储存品质保持宜存前提下，各储备品种的储存年限（以生产时间计算）一般为：稻谷和玉米不超过3年，小麦不超过5年，豆类不超过2年，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应在保质期到期之前完成轮换。

除应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市级储备粮实物库存应不低于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严格按照轮换计划执行。一旦发现不宜存的市级储备粮，应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

轮换架空期（自轮换出库次月起算）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若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承储企业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延期内承储企业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补贴。

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市级储备粮轮换入库后，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对轮换出库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模式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竞价、招标底价按市财政部门、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的定价机制执行；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其他方式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承储企业、代储企业自主确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应当全程留痕备查，相关资料、凭证保存至少6年。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年度向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农发行河源市分行报告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储存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原则上由市属国有粮食企业承储，需要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粮食企业承储的，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当承储企业仓容不足或者调整仓容布局需要时，经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承储企业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储备粮可以实行市外异地储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成品粮油不允许市外异地储存。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与代储企业或者仓储设施出租方签订代储合同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包括代储的品种、数量、存放地点、质量等级标准、费用补贴标准、轮换、动用等内容），代储合同或租赁合同需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审定。

代储企业或仓储出租方因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提前退出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承储企业按合同约定处理，或提出处理方案，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同意后执行。

选择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和综合管理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等规范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需要实行代储的，承储企业应当提出代储计划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由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下达代储计划。承储企业按月向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报告代储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农发行河源市分行。

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制定。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市级储备粮运营管理制度，对政府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业务分离，做到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四分开”。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油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定期开展粮油质量管控，每半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1次，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11月末前统一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用作食品生产的，承储企业应当与购买方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油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油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入仓前，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河源市分行、承储企业对目标承储仓房进行空仓验收，查验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市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按照不同年份、品种、等级、权属、轮换方式等，成品粮油应当按照不同权属、轮换方式等，实行单独的仓房或廒间专仓储存。

市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市级储备粮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标识。在仓内配备信息卡，标明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入库日期和保管人员信息等内容，并随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代储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如有政策性贷款，还应同时报告农发行河源市分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不得干扰阻挠市级储备粮正常出入库。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干扰阻挠市级储备粮正常出入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市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向承储企业、代储企业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轮换费用）、贷款利息补贴、竞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用以及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委托的市级储备粮检验费用等，由市财政部门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市级财政解决。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由承储企业根据经济水平、保管成本提出调整申请。管理费用具体标准、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市级储备粮实行静态轮换方式的，保管费用定额包干，轮换差价、贷款利息据实补贴；轮换产生的正价差上缴国库。

市级储备粮实行自主轮换方式的，保管费用、轮换差价和贷款利息定额包干，企业自负盈亏。市级储备粮中成品粮油采取第三方包干轮换方式的，储备费用（保管费用、轮换差价）定额包干，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按季度划拨给承储企业，贷款利息据实补贴。

第三十条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实行按月核拨，轮换差价补贴按实际轮换进度核拨；采取自主轮换模式的市级储备粮的财政补贴实行按季度核拨。

代储企业的费用由承储企业按照代储合同约定支付。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油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市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市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二条采用静态轮换的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采用自主轮换的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是首次采购形成的入库成本，入库采购最高限价由市财政部门拟定，在入库最高限价以下由公开采购成交价格形成入库成本不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重新采购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及农发行河源市分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情节严重且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承储任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农发行河源市分行等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加强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贷核查。承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对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材料、记录凭证，安排必要的辅助人员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 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和农发行河源市分行。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举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代储企业，应当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四条** 县（区）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河源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河府〔2022〕87号）同时废止。